

证券代码：872628

证券简称：英迪迈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魏丽丽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1.议案内容：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与会监事一致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

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披露。全体监事对《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2）、《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18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19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各位监事审议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根据 2018 年度的主要

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各位监事审议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各位监事审议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给各位股东审议的《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拟续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更好地推进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拟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魏丽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选举魏丽丽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的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12日